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经审查，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于客观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证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

融工具列报》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相关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自有资金 2.5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